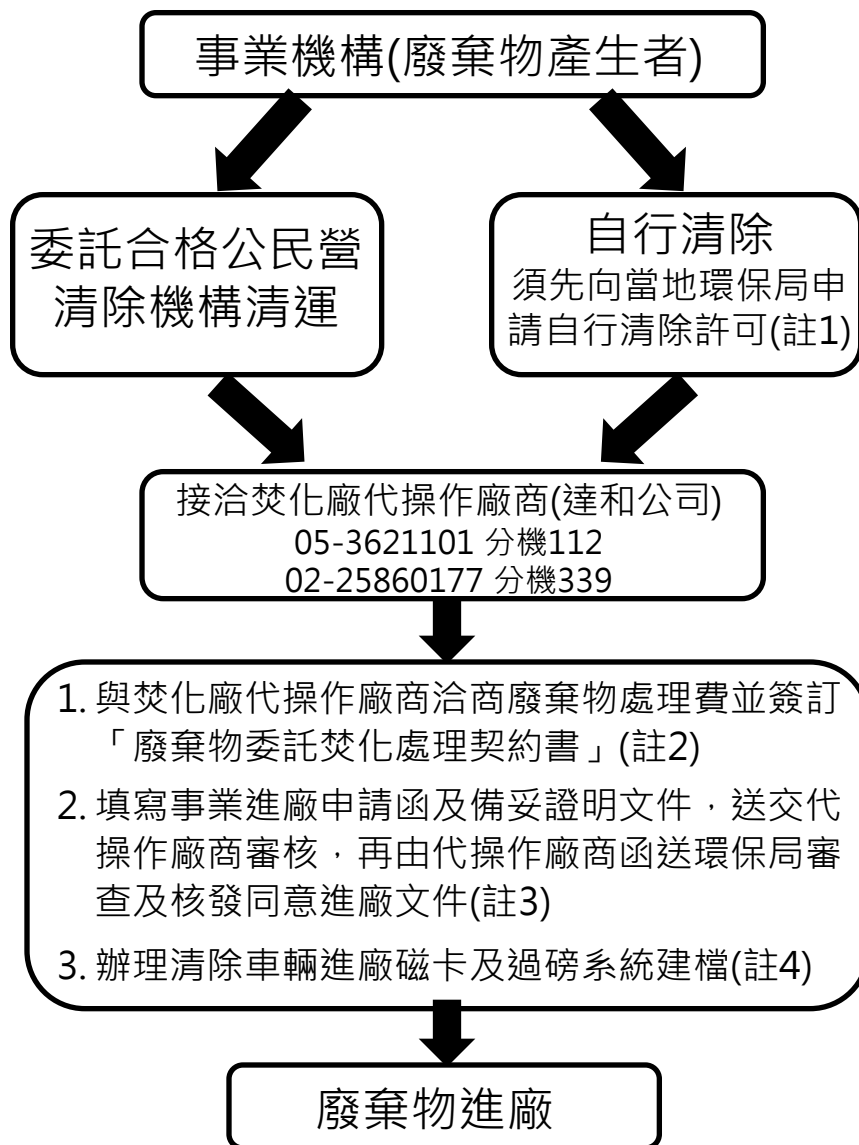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 一般事業廢棄物申請進廠代處理流程



【說明事項】

註1：事業機構採自行清運方式，須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八條等有關規定，向當地環保局申請自行清除許可。

註2：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採公辦民營方式委由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負責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受，廢棄物代焚化處理費及計價條件等請洽該公司辦理。「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契約書」簽訂後須送交嘉義縣政府環保局同意核備後，才能進行後續作業。

簽約須準備：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清除許可證影本。

註3：事業進廠申請函填妥及用印後，須檢附事業證明文件(例如公司或工廠登記證明、廠房或土地租約或事業與委託清除機構之契約書、清理計畫書等任一項可供證明文件影本)。

註4：辦理車輛進廠磁卡須檢附清除許可證、清除車輛行車執照、領牌登記書(車主聯)影本。

